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佳儒

電話：03-3322101#7525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06423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40023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23616A00_ATTCH3.doc、0023616A00_ATTCH1.doc、0023616A00_ATTCH2.doc、0023616A00_ATTCH4.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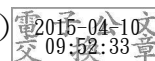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4年4月9日府教學字第1040065861號函辦理。
- 二、檢附「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含修正對照表）」、「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及「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等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教務處

104/04/10 12:29



1040002282

有附件